

证券代码：430661

证券简称：派尔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康明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刘伟因在外地缺席，委托董事石康明代为表决。

董事周建锋因在外地缺席，委托董事石康明代为表决。

董事徐惠娟因在外地缺席，委托董事金宗莲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文件；
- 2）选择、决定本次终止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费用；
- 3）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 4）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5)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6) 办理其他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